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四年制 財務金融系 課程科目表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1113修訂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大學國文選(一)	2/2		英文(三)	2/2		公民涵養-民主法治領域	2/2		英語訓練(畢輔)			0/2		通識科目必修(含通識興趣選修)/26學分  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跨系、跨制、跨校學分)		
	英文(一)	2/2		應用文與寫作	2/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2									
	大學國文選(二)		2/2				公民涵養-環境保育領域		2/2								
	英文(二)		2/2														
	體育	0/2	0/2	體育	0/2	0/2	體育	0/2	0/2	體育(選修)		1/2	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2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2	(2)/2											
	小計	4/6	4/6	小計	4/6	0/2	小計	4/6	2/4								
	公民涵養於大三修習，並於大三領域各修畢一門以上，合計6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8學分																
	通識課程之興趣通必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人文藝術、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自大一起即可開始修習，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4門，計8學分(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計2學分)。																
院共同核心必修	經濟學	2/2	2/2	中級會計學(一)	3/3										院訂共同必修/19學分		
	財務管理(一)		3/3	中級會計學(二)		3/3											
	統計學(一)		3/3	程式設計		3/3											
	品格與領導		0/2														
	小計	2/2	8/10	小計	3/3	6/6											
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	3/3	3/3	個體經濟學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國際財務管理		3/3			專業必修60學分 服務學習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財金概論	3/3		統計學(二)	3/3		期貨與選擇權	3/3		財務金融專題(二)		0/2					
	民法概要	3/3		投資學	3/3		國際金融		3/3								
	貨幣銀行學	3/3		財務管理(二)	3/3		固定收益證券		3/3								
	保險學		3/3	總體經濟學		3/3	衍生性商品		3/3								
	商事法		3/3	銀行實務		3/3	財務金融專題(一)		0/2								
	服務學習		(1)/2	金融機構與市場		3/3											
	小計	12/12	9/11	小計	12/12	9/9	小計	6/6	9/11	小計		3/5					
	智能金融模組	選修						大數據金融	3/3		機器學習概論與應用		3/3				
								財經分析及程式設計	3/3		財金計畫		3/3				
							風險管理		3/3	金融實習			3/3				
							行為財務導論		3/3								
							小計	6/6	6/6	小計		6/6	3/3				
財務管理模組	選修						公司治理	3/3		成本分析與管理		3/3					
							無形資產評價	3/3		財務個案研討		3/3					
							企業購併		3/3	金融實習			3/3				
							財經電影賞析		3/3								
							小計	6/6	6/6	小計		6/6	3/3				
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選修						投資銀行	3/3		資產證券化		3/3					
							證券投資分析	3/3		結構型商品		3/3					
							財務數量方法		3/3	金融實習			3/3				
							基金管理		3/3								
							小計	6/6	6/6	小計		6/6	3/3				
專業選修科目		金融科技概論	2/2	財產保險	3/3		專題研究導論(一)	3/3		財金專業證照(畢輔)		0/2			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		
		管理學	3/3	金融法規	3/3		專題研究導論(二)		3/3	金融實務專題		3/3					
		會計學(無丙檢者修習)	0/3	金融行銷		3/3	洗錢防制規範		3/3	金融實習(一九)							
		財金生涯規劃	2/2	人身保險		3/3				金融實習(十八)							
		管理數學		3/3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	1/0	1/0					
		多益英文		3/3													
		商用日文		3/3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輔助學習生，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育專案實習	1/1	1/1	教育專案實習	1/1	1/1	教育專案實習	1/1	1/1	教育專案實習	1/1	1/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小計	10/13	12/12	小計	9/9	9/9	小計	6/6	9/9	小計	6/6	3/5						
備註	1. 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2. 依「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的「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通過課堂測驗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3.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4. 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 5.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6. 未通過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檢定者須選修會計學。 7. 於三年級須擇一模組修習任12學分。 8.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學生須於課程前報名登記，須繳交①報告(內容含課程重點整理200字、心得感想400字及課堂照片乙張)②認證表給該講座之指導老師審閱簽章。請自行保管以上①②資料至滿時數再一併申請抵免學分，未妥善保管任何資料者，敬請自行負責。 9.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金融實習認列於跨系、跨學制選修，含模組金融實習選修課程上限為12學分。 10. 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																